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采像影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儲正祥

被上訴人

原告 龍馬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寶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契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1月3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人提起民事第二審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
第1項規定之計算標準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合法所須具備
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
於民國109年3月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
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同年月5日送達上訴人
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收
費答詢表查詢資料在卷足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陳玉瓊